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005

第四辑

(总第98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5

第四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5 年. 第四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4

ISBN 7-80083-910-9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5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69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5 年第四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75 字数/300 千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10-9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19932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2650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2005年度第四辑，收入2005年3月份内公布的法律1件，法规性文件6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26件，司法解释1件。补收2005年2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1件，2005年1月份内公布的司法解释1件。共计36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反分裂国家法	(1)
--------------	-----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 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 改革方案的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 室关于 2005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全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 作安排的通知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	(26)

国务院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 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63)
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68)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74)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7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8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94)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100)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120)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试行)	(12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126)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136)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148)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56)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164)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统计管理办法	(170)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	(17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180)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	(186)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189)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193)
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暂行办法	(198)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02)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206)
电信服务规范	(207)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 (试行)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依法保护金 融债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通知	(238)

附:

一、2005年3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法政 府规章目录	(240)
二、2005年3月份报国务院备案,本汇编未收的国务院 部门规章目录	(243)

法 律

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第一条 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国家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第三条 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

第四条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第五条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

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

国家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大陆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条 国家采取下列措施，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

(一) 鼓励和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增进了解，增强互信；

(二) 鼓励和推动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直接通邮通航通商，密切两岸经济关系，互利互惠；

(三) 鼓励和推动两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流，共同弘扬中

华文化的优秀传统；

(四) 鼓励和推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

(五) 鼓励和推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的其他活动。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 国家主张通过台湾海峡两岸平等的协商和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协商和谈判可以有步骤、分阶段进行，方式可以灵活多样。

台湾海峡两岸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

(一) 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

(二) 发展两岸关系的规划；

(三) 和平统一的步骤和安排；

(四) 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

(五) 台湾地区在国际上与其地位相适应的活动空间；

(六) 与实现和平统一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

第八条 “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并组织实施时，国家尽最大可能保护台湾平民和在台湾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正当权益，减少损失；同时，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第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 工作规则》的通知

(2005年2月28日 国发〔2005〕2号)

《国务院工作规则》已于2004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通过，现予印发。

国务院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制定本规则。

二、国务院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要求，努力提高政府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建设法治政府。

三、国务院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忠于职守，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国务院各部门要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行使职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推进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能，切实贯彻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五、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

员会主任、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

六、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七、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总理、国务委员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总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

九、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

十、总理出国访问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总理代行总理职务。

十一、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各部、各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发布命令。

审计署在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十三、健全宏观调控体系，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和区域经济合作，实现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和国际收支平衡。

十四、加强市场监管，创造公平和可预见的法制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五、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完善社会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正。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十六、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七、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十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国家和社会管理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有关国家投资建设等重大决策，由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十九、各部门提请国务院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论证评估或法律分析；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地方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十、国务院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一、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五章 推进依法行政

二十二、依法行政的核心是规范行政权力。国务院及各部门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行使行政权力，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三、国务院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适时提出法律议案、制定行政法规，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法律规范，确保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的质量。

二十四、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国家的方针政策。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要依法及时报国务院备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国务院报告。

二十五、提请国务院讨论的法律草案和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行政法规的解释工作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承办。

二十六、要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科学配置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推进综合执法试点。严格实行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六章 加强行政监督

二十七、国务院要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依法备案行政法规；接受全国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司法监督和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国务院报告。

二十九、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规章备案制度和行政复议法，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国务院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国务院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三十一、国务院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国务院报告。要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发布政务信息，便于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七章 工作安排布局

三十二、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搞好年度工作安排布局，并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三十三、国务院提出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确定需要讨论的法律草案和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制发的公文等事项，形成国务院年度工作安排布局，下发执行。

三十四、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年度工作安排布局，并在年中和年末向国务院报告执行情况。国务院办公厅适时作出通报。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五、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

三十六、国务院全体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

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讨论决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二) 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
- (三) 通报国内外形势。

国务院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十七、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由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讨论决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二) 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
- (三) 通报和讨论国务院其他事项。

国务院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三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十八、提请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总理确定；会议文件由总理批印。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同志。

三十九、国务院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向总理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四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纪要，由总理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审定，如有需要报总理审定。

四十一、国务院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不得要求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的名义召开，不邀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国务院批准。全国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二、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规定。除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国务院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四十三、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批的公文，由国务院办公厅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总理审批。

四十四、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由总理签署。

四十五、以国务院名义发文，经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总理签发。

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发文，由国务院秘书长签发；如有需要，可由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或核报总理签发。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的公文，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四十六、国务院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公文，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国务院批转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要加快网络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办理的效率。

第十章 作风纪律

四十七、国务院领导同志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国务院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方面知识。国务院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

四十八、国务院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考察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简化接待，轻车简从；不要地方负责人到机场、车站、码头及辖区分界处迎送，不要陪餐；不吃请，不收礼。

四十九、国务院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五十、国务院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中央有关规定办理。

五十一、国务院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五十二、国务院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国务院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国务院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以任何与国务院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国务院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国务院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国务院同意。

五十三、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离京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报告总理，由国务院办公厅通报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京外出，应事先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由国务院办公厅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

五十四、国务院及各部门要实行政务公开，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服务观

念，认真履行职责，树立规范服务、清正廉洁、从严治政的新风。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 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5年3月14日 国办发〔2005〕10号)

民政部、卫生部、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试点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目标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现就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点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城镇社会保障制度的有关精神，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切实帮助城市贫困群众解决就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二) 总体目标：从2005年开始，用2年时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之后再用2—3年时间在全国建立起管理制度化、操作规范化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

(三) 基本原则：1.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医疗救助水平既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支付能力相适应，又要尽量帮助城市贫困群众解决最基本的医疗服务问题。2. 先行试点，稳步推进。通过试点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稳步发展。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逐步完善

城市医疗救助制度。3. 多方筹资, 多种方式, 量力而行。通过发动社会力量资助、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给予适当补助、医疗机构自愿减免有关费用等多种形式对救助对象给予医疗救助。实施医疗救助既要量力而行, 又要尽力而为。

二、试点的内容

(一) 认真选择试点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不少于 1/5 的县(市、区)进行试点, 重点探索城市医疗救助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资金筹措机制。同时, 可从试点地区中选择 2—3 个县(市、区)作为示范点, 通过示范指导推进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参加试点的县(市、区)及示范点,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 根据地方政府重视程度、工作基础、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 要重点考虑已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工作的县(市、区)。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选择 3—4 个不同类型省份给予重点指导。

(二) 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通过财政预算拨款、专项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渠道建立基金。地方财政每年安排城市医疗救助资金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不得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 合理确定救助对象。主要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众。具体条件由地方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制订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 科学制订救助标准。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项医疗保险可支付部分、单位应报销部分及社会互助帮困等后, 个人负担超过一定金额的医疗费用或特殊病种医疗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或一定数量的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地方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制订。对于特别困难的人员, 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民政部门、卫生部门共同协商, 确定为当地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救助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原则上参照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甲类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制订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服务标准。

(五) 规范申请、审批程序。救助对象本人向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城市医疗救助的书面材料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

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批。救助金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也可以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放,有条件的地方要实行社会化发放。

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开展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试点县(市、区)要成立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民政、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地区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民政部门要牵头研究拟定城市医疗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城市医疗救助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实施;卫生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劳动保障部门要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制度试点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衔接工作;财政部门要研究制订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开展试点的县(市、区)要抓紧做好调研和论证工作,研究制订城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2005年上半年组织实施。已经开展城市医疗救助工作的试点县(市、区)要抓好制度的规范和完善工作。2005年底,各试点县(市、区)要对医疗救助试点情况进行总结,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汇总上报民政部、卫生部、劳动保障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 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2005年3月16日 国办发〔2005〕14号)

《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革国家统计局直属三支调查队管理体制,加强国家统计局调查力量,是国务院加强统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措施,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统计管理体制,准确及时地采集宏观统计数据,提高国家宏观调控能力,都具有十